

关于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决策部署的督察、督促工作。

2. 承担统筹规划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的职责。拟订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或组织起草区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意见征求和反馈工作。

3. 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解释和地方性法规授权区政府的执行性解释工作。负责区重大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指导和争议的协调、处理工作。负责各部门、各镇（街道）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工作，指导、监督各镇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负责组织清理政府规范性文件，编辑出版规范性文件汇编正式版本。

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受区长委托参与行政诉讼活动。负责区司法局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工作。负责征地补偿安置争议行政协调工作。负责全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工作。承办区政府涉外、涉港澳台有关法律事务。

5.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人民监督员，指导司法所、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工作。

6. 负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协调帮教安置工作。

7. 负责制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指导监督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和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室建设。承担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职责。受市司法局委托，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

8.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和律师

行业党建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区司法局”）内设 10 个科室分别为：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协调科、行政复议应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科（重庆市渝北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组织人事科。下属 2 个单位分别为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和重庆市渝北区政府行政复议中心。

(三) 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2020 年预算不涉及机构改革）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 收入预算

2020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 22433315.3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80567.79 元占 97.54%，事业收入 552747.52 元占 2.46%。收入预算较去年减少 1356098.49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去年减少 1908846.01 元，事业收入较去年增加 552747.52 元。

（二）支出预算

2020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22433315.31 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0419917.39 元占 91.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378.4 元占 4.76%、卫生健康支出 560687.04 元占 2.50%、住房保障支出 385332.48 元占 1.72%。支出预算较去年减少 1356098.49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与去年相比增加 303643.51 元，项目支出预算与去年相比减少 1659742 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80567.79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80567.79 元，比 2019 年减少 1908846.01 元。

1. 按支出属性说明

（1）基本支出 9842888.79 元，占 44.98%，比 2019 年减少 249104.01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离，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6558147.27 元，主要用于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284741.52 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项目支出 12037679 元占 55.02%，比 2019 年减少 1659742 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全面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减少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律师公证管理、基层司法业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社区矫正、司法鉴定、法制建设等重点工作。

2. 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6972715.15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164193.01元，增长20.04%。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法制办”)人员及编制划转到区司法局，而原区法制办基本支出预算系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功能科目反映，今年调整到该科目反映，故因使用科目调整增加了该项预算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2164899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968898元,增长1004.53%。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原区法制办相关职能职责划转到了区司法局,而原区法制办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项目支出系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今年调整到该科目反映,故因使用科目调整增加了该项预算数。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18000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375200元,下降17.25%。主要原因是按照全面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减少项目支出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0年预算数为13000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200000元,下降13.33%。主要原因是按照全面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减少项目支出预算。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2020年预算数为1982780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43180元,增加2.23%。主要原因是预计业务量有所增加,相应增加支出预算。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19200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327900元,下降14.59%。主要原因是按照全面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减少项目支出预算。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2020年预算数为4900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40000元,下降7.55%。主要原因是按照全面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减少项目支出预算。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0年预算数为15500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269240元,下降14.8%。主要原因是按照全面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减少项目支出预算。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司法鉴定(项)2020年预算数为80000元,与2019年预算数持平。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2020年预算数为5200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520000元。主要原因是该项预算为法律咨询和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2019年系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科目反映,故因使用科目调整增加了该项预算数。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940148.74元,2019年无此项预算,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940148.74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原区法制办下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渝北区行政复议中心划转为区司法局下属事业单位,而该单位基本支出2019年系在一般

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科目反映，故因使用科目调整增加了该项预算数。

（1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300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27480元，下降10.67%。主要原因是按照全面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减少项目支出预算。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434281.92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175940.88元，下降28.8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离以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从而减少支出预算。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17140.96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26948.16元，下降11.04%。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离，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762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66450元，增加21.4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应增加支出预算。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384864.05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10931.27元,下降2.76%。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离,人员减少相应减少支出预算。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39723.20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3674.22元,下降8.4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相应减少支出预算。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112360.05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3534.41元,增加13.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预算。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365454.72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681.48元,下降0.19%。主要原因是调资、人员退休及调离,相应减少支出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司法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司法局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16000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减少 51000 元，与 2019 年决算增加 16006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无变化，与 2019 年决算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全区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预算到区政府办公室，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各单位因公出国（境）按程序审批后，再调剂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到有关单位；公务接待费 2000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减少 6000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增加 16006 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故预算数比上年预算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0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减少 45000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完成后，公务车减少 1 辆，故预算数比上年预算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无变化，与 2019 年决算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区机关事务局统一编制全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区司法局及 1 家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20046.48 元，比 2019 年预算下降 0.47%，主要原因为人员退休、调离，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

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政府采购情况。区司法局及 2 家下属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92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62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30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392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62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30000 元)。

3. 绩效目标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项目 23 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12037679 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项目 23 个，金额 12037679 元）。纳入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 1 个，具体为：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金额 1100000 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区司法局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5. 扶贫资金情况。区司法局2020年没有使用扶贫资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李立新 联系电话：023-67188848